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整

貳、地點：臺北市市府大樓 S218 會議室（2 樓南區）

參、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肆、出席委員：鄭副局長文惠、陳委員昆鴻、黃專門委員素蓉、王委員兆慶、楊委員金寶、姚委員秀慧、林委員月琴、董委員國光、陳委員嫻儒、林委員阿香、徐委員千舜、許委員弘政

伍、列席人員：鐘執秘雅惠、王幹事彥晴、姜股長齡嫻(代理陳幹事佩琪)、本市信義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江督導幸玲

紀錄：蔡宜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市托育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提案一：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收托時發生收托兒童燙傷事件，得否繼續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托育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第 4 款，廢止其登記。

提案二：為到宅托育家長拒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本案家長簽立切結書前，應讓家長充分了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目的及維護兒童安全之保障，如家長仍不接受訪視，予以尊重，並請其簽立切結書，及提醒家長自行留意托育品質。

二、現階段到宅托育家長拒訪，居服中心無法源依據堅持訪視，可建議中央修法。

臨時提案一：為現行新興行業「陪玩姊姊」適法性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業務科應對此類案件進行了解，留意蒐集相關案件釐清其合法性。

散會：下午 15 點 00 分

附件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

記錄：蔡宜君

提案一：

- 1、收托童大面積燙傷，為嚴重照顧疏失，且已判決確定，應予撤銷保母資格。
- 2、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內容會教導不管是電熱水器或瓦斯熱水器都應調整為恆溫避免意外，應再加強宣導訓練。
- 3、對此案件，除以法規層面討論外，也該探討托育人員處理這件事的態度、自身及家庭狀態，方能得到完整資訊。

提案二：

- 1、到宅托育家長多未領取準公共化補助，政府難有切入點要求家長配合。
- 2、讓家長理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用意，教育家長應從軟(托育品質)硬體(環境安全)留意兒童托育情形，如家長了解後仍不願接受訪視，家長應自負托育責任。
- 3、針對到宅托育人員可製作文宣，說明家長及托育人員應留意事項。
- 4、如到宅托育家長接受訪視意願低落，成效不彰，法規無實質意義，可朝修法方向處理。
- 5、托育法規為保障孩子托育品質、生命安全、健康等，非單純消費行為，因要保障故需管理，如家長拒絕簽立切結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仍應盡到提醒家長留意兒童托育安全及品質之責。

臨時動議一：

- 1、業務科蒐集陪玩姐姐相關資訊以釐清適法性。
- 2、如此行業適法性有疑慮，應對家長示警留意。

散會：下午 15 點 00 分